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周美杏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39

傳真：06-9262284

電子信箱：fa734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41501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（104年9月27日）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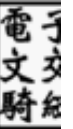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9月9日廉預字第10405012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政府廉潔形象，中秋節期間（104年9月27日）請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情事，應確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請鼓勵同仁踴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學習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。

三、另請加強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
2015-09-11
16:26:16
電子公文
章

